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9 号决议编写。该决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包含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古巴政府收到的来文摘要。

\* A/76/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大会第 75/99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大会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大会还在第 75/9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二. 第 75/99 号决议执行情况

3. 2021 年 4 月 23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援引第 75/99 号决议，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任何回复。
4. 同样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所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任何步骤。此后收到古巴、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
5. 同一天，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6. 2021 年 5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特别指出国际社会数十年来一直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占领国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认为该决定没有效力和合法性。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大会反对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要求以色列根据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撤出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最近的第 75/24 号决议亦提出了这一要求。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尽管联合国一再要求占领国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占领，停止对生活在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的日常镇压行为并停止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但国际社会的呼吁没有威慑效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的行为依然没有得到惩罚，在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的庇护下未受问责。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谴责时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关于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的非法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这一决定公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第 497(1981)号决议。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了谴责美国行动的国际反应(见 A/75/328, 第9段)。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已表示反对以色列企图在该领土举行地方议会选举, 进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并确立其合法性。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抵制了这些选举, 尽管以色列当局镇压抗议活动并逮捕了大批民众。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谴责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私有财产上建造风力涡轮机的项目, 指出该项目旨在实现长期占领, 包括为此建造和扩建定居点以及没收农业用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以色列如何通过该项目向一家以色列能源公司发放了许可证,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农田上建造 45 至 52 台风力涡轮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项目所涉一系列具体问题发出警告, 包括:

(a) 项目将建在附近村庄的戈兰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拥有的 6 000 德南私人农田上, 罔顾地区居民举行的大规模抗议。这将限制附近村庄的发展, 导致这些本已人口稠密的村庄的人口密度进一步增高, 并将造成健康、环境和农业损害, 对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生计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将征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全部可用耕地的五分之一;

(b) 还将建造一条高压电线以及一座新发电站, 利用风力涡轮机将电力输送到以色列定居点卡兹林;

(c) 以色列允许上述公司在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拥有的农业用地上实施项目的决定反映了持续的歧视性定居点政策, 而该项目显然是这一政策的组成部分;

(d) 据报, 2020 年 7 月 12 日, 上述公司的代表在大批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护送和保护下进入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农业用地。通往近 1 000 名阿拉伯叙利亚农民的土地的道路被封, 以便公司开工。数百人集会抗议并申明反对该项目及其破坏性影响;

(e) 作为对项目的回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宣布举行总罢工, 并前往相关土地抗议这一决定, 同时阻止当局和上述公司启动项目。据报, 以色列安全部队以镇压和恐吓作为回应, 抗议者受伤并被捕。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它所说的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土上阿拉伯叙利亚村庄居民施加压力、要求他们接受由以色列土地登记处而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颁发的所有权契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 居民受到威胁, 如果不接受土地登记处颁发的财产文件, 他们的土地将被没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及以色列当局要求提交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土地所有权证书, 特别是在恩奇尼娅和马吉达勒沙姆斯工业区。据报, 当局还威胁说, 如不提交文件, 就没收这些土地。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以色列为长期占领叙利亚戈兰而实施的若干政策, 包括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没收农业用地和建立支持以色列定居者的农产业, 并企图损害被占领土上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农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以下内容:

(a) 以色列定居点区域委员会继续在其每周公报中宣布，鉴于以色列定居者人数不断增加，将扩建定居点。临时住所或大篷车的建造速度正在加快，并计划建造更长期居所。在奥德姆和阿尼亚姆定居点也可看到这一情况。为卡兹林、基德玛·特兹维、诺夫、卡纳夫、内维·阿蒂夫和约纳坦定居点建造所谓服务设施的工作仍在继续。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数据，自 2019 年以来，卡兹林定居点的定居者人数新增 2 000 人；

(b) 已经开始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33 个现有以色列定居点执行发展和加强农业的多年期计划，并鼓励以色列青年加入农业部门；

(c) 2019 年 4 月，以色列宣布了扩建定居点的计划，包括建造 30 000 套住房单元，建造新的定居点，并将 250 000 名定居者转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组成；

(d) 以色列支持以色列定居者夺取土地，并支持定居点为生产各种农产品而开发土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解释说，这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带来了无法承受的经济负担，并指出歧视性政策造成的不公平竞争危及依赖农业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未来生计；

(e) 2019 年 6 月，一个以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名字命名的新定居点项目开工。定居点区域委员会宣布，在提交申请的 300 个家庭中，20 个新定居者家庭将被接纳到定居点生活，他们的新临时住房已经运达。这些家庭将获得一个地块，用以建造定居点的永久住房。定居点区域委员会已经开始在定居点内建造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以便在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接收上述 20 个家庭；

(f) 以色列继续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施加限制，以阻止建设和扩建村庄，特别是在马吉达勒沙姆斯村。据报，以“赫尔蒙保护区”项目的名义没收了从马吉达勒沙姆斯以北到恩奇尼娅的 80 000 多德南的土地，加剧了该地区的过度拥挤状况；

(g) 经 2021 年规划和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以色列颁发了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始建造定居点社区和相关设施的必要核准文件。这些计划包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两个最大自然保护区旁建造一个 200 间客房的酒店和三个旅游住房综合体，此外在卡兹林定居点建造一个占地 900 英亩的主题公园，该公园实际是建在叙利亚卡塞林村的废墟上。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继续开采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以色列和多国公司在执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称的以色列殖民政策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关注水资源开采，指出占领国采取若干方法攫取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并侵犯人权，其中包括：

(a) 没收停火线附近的土地并在这些土地上埋设地雷；

(b) 没收土地用于建造军营和场部以及修建道路，包括远离停火线的土地；

(c) 没收土地用于建造定居点以及农业和工业设施；

(d) 围住 100 000 德南的土地，供自然保护区支配；

(e) 通过“梅申坎塔”进程间接没收土地，即通过以色列银行提供农业抵押贷款，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偿付贷款，则没收财产；

(f) 没收和出售饮用水，限制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只能获取非饮用水源，只能以虚高的价格获取饮用水，并阻止叙利亚农民挖井和储存灌溉用水；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最近在叙利亚朱巴塔卡萨布村征用了数万德南的土地，这些土地位于联合国 1974 年设立的非军事区内，征用目的是在靠近叙利亚领土处修建壕沟。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该村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因而失去了本村的数万德南土地。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一直试图将以色列身份和公民证件强加给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以此巩固占领。此外，以色列继续阻止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探望和联系位于叙利亚的家人。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继续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人权，特别是健康权和工作权以及农业和文化权利。以色列部队采取了侵犯这些权利的一系列歧视性行为和措施。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需要解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健康权，并呼吁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 COVID-19 病毒蔓延的情况下提供紧急卫生和医疗用品，特别是鉴于以色列实施的歧视性和种族主义行为造成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医疗服务匮乏。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反对以色列企图长期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反对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持续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反对其他会员国为这一做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认为这将违反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会员国推动国际法，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要求其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不承认因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产生的任何法律情势。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会员国不向占领提供任何援助。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秘书长汇编和报告那些违反国际法和包括第 497(1981)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参与曾经或将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并受益于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建定居点的活动的商业机构和商务公司。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不得提供政治和经济支助，使以色列得以长期占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继续违反国际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同时特别指出不得支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维持以色列定居点和(或)建立新定居点。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监测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呼吁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制止这些违反行为，特别是与旨在延长和延续占领的非法定居点做法有关的违反行为。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国际法保障的一切手段从以色列手中收复这一领土是一项没有讨价还价、妥协和时效的永恒权利。
26.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为了中东地区的稳定和联合国的信誉，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338(1973)、497(1981) 和 2334(2016)号决议，执行与结束占领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并回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有关的所有国际决议。
27. 2021 年 5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申明支持国际上禁止武力夺取领土的立场，还强调指出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身份的所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并谴责以色列的非法占领。
28. 伊拉克强调需要尊重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包括需要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适用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关的国际决议。
29. 伊拉克重申其立场，即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扩建定居点和实施其他商业项目，并反对影响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经济状况的所有政策。
30. 伊拉克申明流离失所者享有回返权，并强调指出以色列将其法律和管辖权强加于所占土地、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措施的非法性。伊拉克还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地方选举，重申必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
31. 伊拉克对联合国的报告表示关切，这些报告显示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苦难，并要求联合国为结束这一苦难和非法占领而发挥作用。
32. 2021 年 7 月 5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指出国际社会已经重申关切以色列 1967 年以来系统和持续侵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人权而造成的苦难，并指出国际社会要求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33. 古巴指出，它认为以色列已经或可能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理特征和人口组成及其体制结构的所有行动、措施或立法或行政规定，以及以色列在非法所占领土上实施管辖权和行政权的企图均应视为无效，没有法律效度或效力。
34. 古巴强调，令人不可接受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一直要求以色列停止在事实上将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来对上述领土的非法军事占领仍在继续。古巴特别强调，国际法不容许且《联合国宪章》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
35. 古巴反对以色列公然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决议，试图控制和占有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资源。

36. 古巴强烈谴责时任美国总统宣布承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领土，指出这严重、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古巴强调，这一宣布侵犯了叙利亚人民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合法利益，对中东的稳定与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并使本区域的紧张局势升级。
37. 古巴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作出必要决定，制止美国为支持以色列图谋兼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而采取的行动。
38. 古巴呼吁以色列停止阻扰被占领土上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充分享受人权的有辱人格做法，并停止对他们实施镇压措施。古巴还重点指出，外国占领、扩张和侵略政策、种族歧视、建造定居点、制造所谓既成事实以及武力兼并外国领土(例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违反国际文书和标准的行为，对叙利亚人民的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
39. 古巴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对被羁押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重申关切这些行为的继续存在，特别强调以色列在其监狱中维持不人道状况，这一问题已导致卫生恶化并危及狱中人员的生命。
40. 古巴呼吁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立即撤出1967年6月4日界线规定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全境，并放弃兼并叙利亚主权领土戈兰的图谋。古巴强调，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非法占领和事实上的兼并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障碍。
-